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为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王相君、曹德英、高晓东组成，王相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经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张志英女士退休离职，为满足规范运作要求，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郗正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担保额度的预计，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江苏子公司和凯库得的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预计募投项目“年产 35 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郗正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自199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制剂生产工艺员、制剂生产及质量主管，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务。从业以来，主要从事经营管理、生产、科研开发及质量管理等工作，曾承担国家重点产品产业化和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主持完成了新药研发、产品生产及工艺改进、GMP认证等工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知识。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郗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郗正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